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46/202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
劉溢強	31201700775	1820/DHP/DHS/2021
黃進傑	31201707624	1824/DHP/DHS/2021
黃蒟箕	31201708104	1832/DHP/DHS/2021
譚少蘭	31201709618	1833/DHP/DHS/2021
譚麗娜	31201706887	1844/DHP/DHS/2021
孫鳳仙	31201708819	1849/DHP/DHS/2021
陳偉雄	31201708465	1850/DHP/DHS/2021
麥鎮洲	31201702461	2137/DHP/DHS/2021
巢源	31201709938	2144/DHP/DHS/2021
范文龍	31201707915	2146/DHP/DHS/2021
李宗鑾	31201700980	2159/DHP/DHS/2021
鄭彩群	31201702482	2165/DHP/DHS/2021
戚鳳英	31201707580	2169/DHP/DHS/2021
陳裕健	31201701738	2170/DHP/DHS/2021
余銀彩	31201705990	2171/DHP/DHS/2021
余一鳴	31201701783	2174/DHP/DHS/2021
歐陽強	31201700275	2176/DHP/DHS/2021
陳秀群	31201703052	2177/DHP/DHS/20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薛麗燕	31201701028	2179/DHP/DHS/2021
馮祥利	31201707850	2206/DHP/DHS/2021
鄭惠玲	31201709287	2213/DHP/DHS/2021
鄭志恩	31201703495	2214/DHP/DHS/2021
林成興	31201706169	2221/DHP/DHS/2021
何嘉政	31201707906	2231/DHP/DHS/2021
鄔偉山	31201708523	2237/DHP/DHS/2021

鑒於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遞交所指的文件。房屋局於2021年4月14日在1份中文及1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10日內提交書面解釋，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第17/2019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33條第1款、第30/2020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第2款及第9條(1)項的規定，以及本人在相關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及取消上述社會房屋申請。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10月11日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148條、第149條及第150條第2款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15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又或根據12月13日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25條及經第4/2019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30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021年8月11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